百色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百色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检测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单位。

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是指《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

**第四条** 百色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登记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开展辖区内检测机构登记管理和日常监管。

**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在百色市辖区内从事检测服务的，应当及时向百色市气象局报告本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经营场所、管理制度等）。在百色各县（市、区）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的，还应当到项目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单位信息登记。

**第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1）；

（二）从事防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和能力证明；

（三）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其检定有效证明；

（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手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六）外省检测机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资质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接收信息登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核实材料，发现外省（市、自治区）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未向自治区气象局进行信息登记的，要求检测机构及时登记。

**第七条** 检测机构对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开展防雷检测的，至少在检测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检测事前登记，接受监管。

项目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审核登记信息，逾期未审核的，不影响检测机构开展防雷检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通过，检测机构应当暂缓开展防雷检测活动，并重新登记：

（一）信息填写缺漏、错误、不规范的；

（二）出现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不适合开展防雷检测情形的。

**第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将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的检测报告于制作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认真审核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报送的检测材料，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事后监管。

**第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在百色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项目情况，通过防雷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报送项目所在地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应当主动办理各项登记，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全面、有效。

右江区辖区内的项目检测事前登记、检测报告和每季度检测服务项目情况报送至百色市气象局，由百色市气象局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提供的材料不全、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检测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重新登记变更信息。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检测事前登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责令改正后仍多次出现违规情形的，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处理，并记入检测机构的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百色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注册地 |  |
| 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编号和总编号 |  |
| 资质认定单位 |  | 资质有效期 |  |
| 驻广西负责人、联系电话 |  | 驻广西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  |
| 单位驻广西地址 |  |
| 资质申请申报材料所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高工 人，工程师 人，助工/技术员 人，技工 人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岗位 | 社会保险号 | 合同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驻广西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技术人员情况高工 人，工程师 人，助工/技术员 人，技工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

备注：单位概况包括成立日期、主营项目、经营状况，应侧重突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方面所具备的相关能力、业绩和条件等。